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松文

编制时间:

2019. 11. 29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云霄县 2019 年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849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8468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4.8496	0.24	4.6096	0
	(一) 农用地		4.8468	0.24	4.6068	0
	其中	耕地	0.3996	0	0.3996	0
		林地	0.4585	0	0.4585	0
		园地	3.8792	0.2374	3.6418	0
		其他农用地	0.1095	0.0026	0.1069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0.0028	0	0.0028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0	
申请地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19-07-01		0.24			
	2019-07-02		0.2454			
	2019-07-03		2.4236			
	2019-07-04		1.9406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主管领导（签字）：<i>蔡如林</i> 日期：2019.11.29</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p>
<p>备 注</p>	<p>本批次没有占用基本农田，涉及违法占用林地（云霄县林业局认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已由我县查处到位，相关材料存云霄县林业局及自然资源局备查，涉及的违法用地已按违法前地类报批。</p>

填表人：蔡如林

蔡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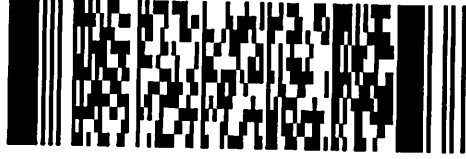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8468		0.24	4.6068	
其中：耕地	0.3996		0	0.3996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6		0.24		
	8		0.1488		
	9		0.0108		
	平均质量等别	7	合计	0.399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8468	0.3996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福建江門有限公司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399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云霄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云霄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4.7952	平均缴费标准	12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4.7952	平均费用标准	12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00084842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3996		0.3996	
补充水田规模	0.3996		0.399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499		5499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蔡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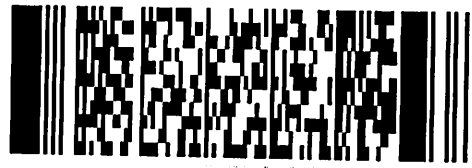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4.6096	其中：耕地	0.3996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下河乡、列屿镇	村	世坂村、半山村			
权属状况	经审查，被征收土地范围四至明确，权属清楚，面积准确无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3996	56.76	1		
	基本农田					
	林地	0.4585	56.76	0.4		
	园地	3.6418	56.76	0.4		
	其他农用地	0.1069	56.76	0.24		
	建设用地	0.0028	56.76	0.24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0.05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4656				
	征地总费用	127.7905				
	征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 本方案所确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的要求和我县根据闽政〔2017〕2号文制定的具体标准。我县承诺本批次（项目）通过审批后，按本方案的标准实施征地。</p> <p>2. 建设用地面积 0.0028 公顷，不涉及拆迁安置。</p>
-----------	---

填表人：蔡如林



福建土地双证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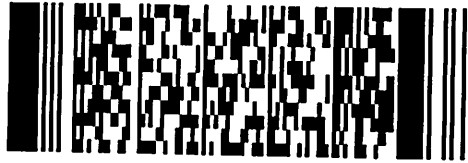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土地面积	0.24	其中：耕地	0			
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国有单位名称	河溪作业区、新楼作业区					
权属状况	经审查，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四至明确，权属清楚，面积准确无争议。					
用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用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0.2374	56.46	0.4		
	其他农用地	0.0026	56.46	0.24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542		
	用地总费用			5.9387		
用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方案所确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的要求和我县根据闽政〔2017〕2号文制定的具体标准。我县承诺本批次（项目）通过审批后，按本方案的标准实施征地。	

填表人： 蔡如叶



土地征收许可证审批